**关于《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20〕4号），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载体建设水平，努力促进南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我局在前期摸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形成了《南昌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草）（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草）”）。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9〕87号)相关要求，2020年7-8月，市工信局将认定管理办法（草）分四个层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一是面向全市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二是面向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征求意见；三是面向不同类型、集聚不同业态的有关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运营机构征求意见；四是召集我市部分中小企业负责人座谈，倾听他们对认定管理办法（草）的意见建议。截至8月28日，市工信局共收到36个单位书面回复意见，其中33个单位表示无意见，3个单位提出意见建议3条，我局未采纳意见3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对认定管理办法（草）第二章申报条件“适当降

低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让更多基地享受政策支持”的建议。

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理由：**一是**认定管理办法（草）第二章所列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具体内容与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现行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相关政策基本一致。**二是**认定管理办法（草）第二章所列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具体标准比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现行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相关政策都要低，充分体现了梯次培育的理念。**三是**认定管理办法（草）第二章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充分结合了我市工作实际，采取了分类认定、分类管理的模式，能更好的促进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与发展。

二、关于对认定管理办法（草）第二章第九条第1点“对一类示范基地入驻企业从业人员要求达700人以上有点偏高，建议改为从业人员500人以上”和对认定管理办法（草）第二章第九条第2点“对二类示范基地入驻企业从业人员要求达350人以上有点偏高，建议改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建议。

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理由：目前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现行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相关政策中对基地入驻企业从业人员要求分别是1500人以上和800人以上，相关兄弟城市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从业人员要求如南京（500人以上）、合肥（300人以上）、武汉（1000人以上）、郑州（500人以上），大连（500人以上）等。截至2019年底，我市现有

国家级基地5家，占全省的45.5%，省级基地12家（不含国家级基地），占全省的26.7%，部分非国家级、省级基地从业人员也有一定的数量。据此，我们在认定管理办法（草）中根据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相关认定指标要求，参照相关兄弟城市对基地从业人员要求，采取分类认定的模式，融入梯次培育理念，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了从业人员数量要求。

三、关于将认定管理办法（草）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小点“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修改为“基地管理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建议。

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理由：**一是**专项审计报告不能等同于财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机构为基地内所属企业提供的服务是重点考量因素之一，专项审计报告很有必要。目前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现行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相关政策中对此都有明确规定。**二是**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以及相关兄弟城市工信部门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成立时间均是要求2年以上，如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但未达到3年，则基地管理运营单位提供不了近3年财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

我局高度重视认定管理办法（草）征求意见工作，就上述未采纳的意见建议，专门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赢得了相关单位的理解和支持，取得了一致意见。